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

420009
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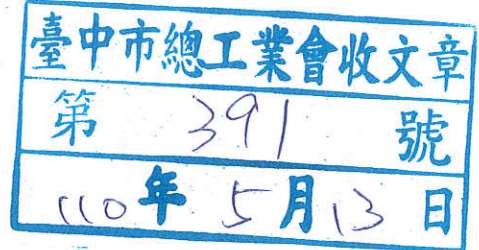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
9號

承辦人：陳虹羽
電話：04-22289111+35208
電子信箱：hychen535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10011412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函知，自110年5月5日起，受僱者接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（COVID-19）疫苗得請疫苗接種假函釋影本1份，請轉知所
屬會員，並請依函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0年5月6日勞動條3字第1100058758號函轉嚴重
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5日肺中指
字第11037002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勞工權益，使本市所轄事業單位與勞務提供者瞭解相
關規定，請協助積極宣導，並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函釋辦
理，俾符法制。

正本：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、臺中市
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台中
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霧
峰工業區管理會、臺中市直轄市總工會、大臺中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總工會、臺
中市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產業總工會、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豐
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
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、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
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（勞動基準科）

市長 盧秀燕

檔 號:
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楊小姐

電話：(02)8590-2730

電子信箱：yiping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000587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00058758_doc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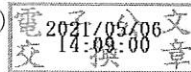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知，自110年5月5日起，受僱者接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
(COVID-19) 疫苗得請疫苗接種假公函如附件，惠請加強宣導，督責勞雇雙方遵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28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綜合規劃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

勞動基準科 收文:110/05/06



1100114124

有附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勞動部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66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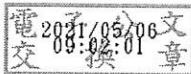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7002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基於防疫控制需要，強化受僱者接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苗意願，落實防疫政策，自110年5月5日起，受僱者接種COVID-19疫苗得請疫苗接種假，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強化接種疫苗意願，擴大防疫效果，並保障疫苗接種者權益，本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，為受僱者前往接種COVID-19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，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，得持憑疫苗接種紀錄卡請疫苗接種假，雇主不得視為曠職、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(教育部青年發展署,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,教育部體育署,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0.05.06



1100058758